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5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